

大同技術學院專科部成績優異學生預修大學部專業課程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二年制各年級及五年制四、五年級學生當學期成績均達下列各款標準者，得於次學期預修大學部二年制之專業課程。
- 一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二、名次在該科（組）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。
- 第三條 預修大學部之專業課程，需於次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科主任及教務處審查後，並取得預修大學部專業課程之系主任核可。
- 選課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須於次學期選課期限內，並依選課規定辦理加選。
 - 二、具有「修習順序及連貫必要」之課程，未經修習「先修課程」者，不得加選「後修課程」。
 - 三、每學期至多預選一至二門科目。
- 第四條 依前條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不計入其專科部之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，由學校另行發給學分證明書；學生於進入大學部時，可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。經抵免學分後，得採計為大學部之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